

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[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](#)

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

\*聯絡人：唐筱佳

\*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-257

\*傳真：(04)7617024

\*電子信箱：ch0537@mail.c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1435,,,0>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(市)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、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甲類場所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規定之場所。
- (二) 甲類以外場所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場所。
- (三) 期末應申報家數：指截至6月底及12月底止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列管家數。
- (四) 上年同期申報家數：係指上年同期報表中所列「本期申報家數」之數字，例90年下半年報表甲類場所之「本期申報家數」為1,000家，則91年下半年甲類場所之「上年同期申報家數」即為1,000家；甲類以外場所亦同。
- (五) 上年同期申報率：係指上年同期之申報率。
- (六) 本期申報家數：上半年報表指本年1至6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之合計，下半年報表指本年7至12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合計。
- (七) 本期申報率 = (本期申報家數 ÷ 應申報家數) × 100。
- (八) 合格申報家數 = 檢修申報場所整體設備無缺失(即無改善計畫書)之家數。
- (九) 本期申報總家數 = 甲類場所本期申報家數 + 甲類以外場所本期申報家數。
- (十) 本期複查總家數 = 甲類場所本期複查家數 + 甲類以外場所本期複查家數。
- (十一) 本期複查率 = (本期複查總家數 ÷ 本期申報總家數) × 100。
- (十二) 未檢修申報限改件次：當期列管場所經消防機關檢查開具限改單之次數。
- (十三) 未檢修申報罰鍰件次：當期列管場所經消防機關檢查開具處分書處罰之次數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- (十四) 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罰鍰件次：當期經消防機關開具不實檢修處分書處罰之次數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- (十五) 處罰鍰總金額：指當期處罰鍰之總金額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- (十六) 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期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- (十七) 罰鍰收繳金額：指當期所收繳之罰鍰金額。
- (十八) 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期逾期未繳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次。

\*統計分類：按甲類場所、甲類以外場所(分期末應申報家數、上年同期申報家數、本期申報家數及申報率)、複查情形、違規處理

情形、罰鍰收繳情形、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月又5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2月5日及8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單位所報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」表彙編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